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: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934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: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

裁判案由:返還補償金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934 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

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

被 告 王〇〇

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)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壹佰陸拾元,及自民國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 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: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(下同) 1,745,160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息。嗣訴狀送達後變更利息求部分之聲明為自調解聲請狀繕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 定遲延利息,其餘不變。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 明之擴張,按諸上開規定,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
(一)被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 19 時 5 分許,騎乘牌照 號碼〇〇一〇〇號之機車,於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(水景橋上〈附近〉),不慎與訴外人即被害人潘〇〇〇碰撞 而發生交通事故,致潘〇〇〇因傷成殘,經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處理在案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被告駕 駛上述車輛,於事故發生當時並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, 致潘○○○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,而依法之規定 向原告申請傷害醫療暨第二級殘廢補償金共計 1,745,160 元(計算式:傷害醫療 75,160 元+第二級殘 1,670,000 元 **=1,745,160** 元),原告業已給付完畢。潘○○○分別於 **1** 02年12月4日、104年2月3日自原告之受任人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公司領去傷害醫療及第二等級殘廢補償金 1,745,160 元,原告之請求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,自為補 償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原告於補償後依法請求被 告返還補償金等主張,自為嫡法,原告既補償請求權人傷 害醫療暨殘廢補償金如前述,即得代位直接向被告請求償 還上述補償金額。又被告於道路行駛,原應注意車前狀況 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而依當時天候睛、夜間照 明充足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,撞擊對向而來雙手推手 推車踽踽獨行之潘〇〇〇,致潘〇〇〇因此受有創傷性腦 損傷併硬腦膜上、下出血等傷害,並因此遺有右側肢體偏 癱、失語症等後遺症,以上病況經原告諮詢專科醫生後, 認潘○○○已該當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障 害項目第2-2項之第二等級殘等,足堪認潘○○○身體、 健康權利受侵害之事實,與被告前述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 果關係,被告之過失自明,被告非無過失,依法被告即應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案事故日 102 年 6 月 29 日,不 論自原告聲請調解或自起訴時起算均未滿2年,故未罹於 時效。

(二) 訴外人即被害人潘〇〇〇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如下:
1.看護費用部分:潘〇〇〇自此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及後遺症,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損傷,現已無法從事工作,且部分生活功能完全無法自理,需他人協助照顧,以上病況業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評定為多重、重度障礙,雖不斷求醫,迄今仍無法治癒。潘〇〇〇交通事故發生前尚可自理生活,自此事故後終身需人照顧,潘〇〇〇事故時年 59 歲,依103 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(女性)所示,平均餘命尚有 25.76 年無法自理生活且需他人照顧,需由他人看護所支付之費用,即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,被告自應予賠償。潘〇〇終生有 25.76 年之餘命時間,看護費用依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公會之計算,每月工資為 66,000 元(計算式:2,200×30=66,000),是每年需支出 792,000元,餘生共需支出看護費用 13,335,302 元,依年別 5%複式

霍夫曼計算法(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),計算式為:{792,000×16.00000000+792,000×0.76×(16.000000000-00.00000000)}=13,335,302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2.精神慰撫金部分:潘〇〇〇因本件車禍發生重傷成殘,終生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,受有持續性之精神及肉體上之相當痛苦,繼之則需面對25.76餘年之黑暗歲月,爰認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,000,000元。

- 3.减少勞動能力之工作收入損失部分:潘〇〇〇因本件車禍受有重殘,終生需人看護且不能工作,依勞保投保年齡及最低工資計算至65歲止,尚有6年之勞動能力期間,現因傷根本喪失工作能力,被告自應負擔賠償之責。依此計算每年240,096元(20,008元×12月),至65歲之工作收入為1,287,964元【年別5%複式霍夫曼計算法(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),計算式:(240,096×5.00000000)=1,287,964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,此部分之損失,自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。
- 4.醫療費用部分:潘〇〇〇於 102 年 6 月 29 日發生車禍至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,於同日接受「減壓顱骨切除手術及腦內血腫清除手術」,術後入住加護病房,於 7 月 12 日轉一般病房住院,住院期間因病情需要需 24 小時專人照顧,直至 8 月 21 日離院;再於同日轉至郭綜合醫院住院直至 9 月 2 日轉診至成大醫院;於 9 月 2 月在成大醫院接受「開顱血塊清除及顱內壓偵測器置入手術」,術後入住加護病房,直至 9 月 7 日轉至一般病房,再於 10 月 8 日出院,自出院後即轉往德濟護理之家照顧至今,每月花費(含雜支)約 25,000 元。潘〇〇〇此三段住院期間自費醫療費用共計41,435 元(計算式:11,271元+2,380元+27,784元=41,435元)。
- 5.上述四項金額共計 16,664,701 元。
- (三)104年9月9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認為:潘○○○徒步未行走人行道為肇事主因,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僅為肇事次因,原告認為此意見對潘○○○極為不公,至少雙方應同為肇事因素,分述如下:
- 1.依 102 年 6 月 30 日調查筆錄內容,領有駕照後再行駛道路, 係對所有用路人生命之基本尊重,被告未領有駕照,對於 路況之應變能力自較薄弱,依警方繪製之現場圖示,該道 路單向路寬達 4 米,潘〇〇〇又係行人推手推車上坡前進 中,速度自然緩慢,而反觀被告係處於下坡路段,除非被

告超速,否則怎可能「一發現危險就撞上受害人?」又縱使發現潘〇〇〇迎向而來,為避免碰撞發生,一般人之反應都是剎車避免撞擊,被告竟然只顧慮剎車後,後方可能有來車會追撞自己,便捨棄剎車選擇直行,方才釀禍。被告對於道路應變之判斷顯然低於常人,怎可謂與無照駕駛無關?也不能排除是因為被告超速,發現受害人時根本煞停不住,方才選擇直行,因而碰撞肇事。又刮地痕起點距離紅磚步道達 2.8 米,若被告機車靠紅磚道閃避,機車寬度在 2.8 米空間可游刃有餘與潘〇〇〇錯,被告之閃避空間不可謂不大,而潘〇〇〇僅有逆向推手推車行走車道之過失,被告竟仍因駕駛不慎而發生本起事故,縱上,原告認被告至少應與潘〇〇〇同為肇事因素。

2.依據現場照片所示,事故地點僅一車道,亦無快慢車道分隔之 10 公分白實線,故事故地實為一般車道,非如鑑定意見所稱之快車道。本案若不斟酌被告對於事故當下是否足以採取防免措施以避難,單從鑑定意見之結論,逆向、快車道等關鍵字望文生義,極可能因此誤認潘〇〇〇有較重之過失。又本件事故被告不但未立即剎停避害,亦未選擇向右靠近紅磚道閃避停車以避免後車追撞,反而係向左以接近道路分向線之方向持續前進,足見被告於該下坡路段係以高速前進中,且當被告發現潘〇〇〇時,因避剎不及才釀禍,進而造成潘〇〇〇傷情重大。以上見解除驗諸警方繪製之現場圖;刮地痕起點距離紅磚步道 2.8 米,距離道路分向線僅 1.2 米,且刮地痕長達 4.1 米,被告機車最後靜止在對向車道,且超出分向線 1.2 米外,亦見於潘〇〇〇之手推車前端因碰撞而變形之客觀事實。

3.從而,被告辯稱車速不超過 15 公里,且被告 104 年 8 月 11 日庭訊所稱:一直閃、一直閃到靠近行人道那裡、如果剎車,後面汽車很多等語,乃臨訟卸責之詞,顯與事實不符,委不足採。原告以為,縱潘〇〇〇有逆向推手推車未行走於紅磚道上之過失,然依當時狀況,被告若未超速,本可輕易選擇剎停,且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可避免前方事故發生。果若此,以潘〇〇〇從步推手推車於上坡路段行進之速度,縱有碰撞,亦不至於造成潘〇〇〇二級殘之重大傷害。被告對於道路突發狀況因自身超速而應變不及,又縱為避免急煞可能遭致後方車追撞之風險,亦應放緩速度漸向右側紅磚道閃避,以利後方車通過。試問:若被告機車靠紅磚道閃避,機車車把寬度加上手推車寬度,只要減速慢

行,縱未靜止,其閃避空間不可謂不大,雙方亦可在 2.8 米空間平安交錯,何以發生如此重大損害?

(四)本案被告雖順向前行,因駕駛行為失當又判斷錯誤偏向(此部分是否與被告未領有駕照有關,不無疑問,應與斟酌), 導致事故發生並造成潘〇〇〇重大傷害, 且除原告代 墊之補償金外,全未賠償潘○○○任何損失,對於原告起 訴前之催告徒以無資力抗辯,並於原告聲請先行調解等通 知,全然置之不理,今再於本案訴訟中以種種託辭巧辯, 其無照、對於駕駛無保險車肇事可能發生之損害又完全不 能承擔,被告對於所有用路人生命安全欠缺基本尊重,又 對於連守法令之觀念極度薄弱,而潘○○○僅有逆向推手 推車行走一般車道之過失。縱上,原告以為,被告至少應 與潘○○○同為肇事因素。而潘○○○之損害高達 16,664 **,701** 元,而原告僅在 **1,745,160** 元範圍內代位求償。

- (五)並聲明: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 1,745,160 元,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延利息。
- 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二、被告則以下列陳述答辯:
- (一)被告應無過失責任,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,故無需返還 補償金,被告於 102 年 6 月 29 日 19 時 5 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 0 00-000 號輕型機車,沿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(水景橋上) 西向東行駛,因被告年邁,故騎乘車速非常慢不及時速 15 公里,當時前後均有車輛,行駛至下橋處,訴外人即被害 人潘○○○未走紅磚行人步道,並且潘○○○雙手推手推 車,逆向沿安平路水景橋東向西逆向行走推車,因前後均 有車輛行駛中,車道狹窄,被告因此無從迴避,因此被手 推車撞擊至機車而跌倒。潘〇〇〇身高不及 150 公分,非 常瘦小,因手推車上所置之回收物品非常高,無法向前看 而未及閃避被告知機車,被告因有後車無從迴避該手推車 ,2人均因該撞擊而跌倒受傷。依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南鑑 0000000 號意見書記載「伍、一、駕駛行 為(一)潘〇〇〇徒步,行經肇事地點道路,未行走人行道, 侵入快車道,遭撞擊」等語,顯屬錯誤。潘〇〇〇因回收 品堆疊過高,未能目視前方,自未發現被告之機車,故潘 ○○○手推車與被告機車接近時,全未有停止或閃避之動 作;被告下橋時已發現有潘〇〇〇之手推車在前,自有閃

避之意思及動作,僅因車道狹窄且後有來車,未能閃避, 2 車因此相撞, 豈可謂潘○○○遭撞擊? 本件車禍應是實 際肇事者(即潘○○○),未走紅磚行人步道,並且潘○○○ 雙手推手推車,逆向沿安平路水景橋東向西逆向行走 推車,撞及被告之機車所致,故本件被告實為此次車禍之 被害人,應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言。又汽車駕駛人依規定遵 守交通規則行車時,得信賴其他汽車駕駛人亦能遵守交通 規則,故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,僅就可預見, 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時,負 其責任,對於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 。刑法上之過失犯,以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按其情 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始克相當,若事出突 然,依當時情形,不能注意時,縱有結果發生,仍不得令 負過失責任。被告於當時車子車速不超過 15 公里,並依規 定方向行駛,符合交通規則甚明。實際肇事者為潘○○○ 已如前述,致被告無法閃避,因而被潘○○○之手推車撞 及被告之機車,就此突發狀況,被告無注意之可能,亦無 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,因此被告 應無過失。綜上,被告既遵守交通規則行車,自可信賴他 人亦會遵守交通規則,故被告並無過失,應足堪認定。因 此被告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,故無需返還補償金。 (二)原告既係因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而取得代位權 賠償請求權,並且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數額,以補償金額 為限。惟本件車禍事件,發生至今,已逾2年以上,潘○○ ○ 並未向被告請求任何損害賠償,亦未對被告提出任何 民、刑事告訴,因此潘〇〇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

,且原告所得代位的權利,係潘〇〇〇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 賠償請求權,並且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數額,以補償金額 為限。惟本件車禍事件,發生至今,已逾2年以上,潘〇〇 ○並未向被告請求任何損害賠償,亦未對被告提出任何 民、刑事告訴,因此潘〇〇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 經罹於時效,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消滅,故潘〇〇〇已不 得向被告請求任何損害賠償。而潘〇〇○並未向被告請求 任何損害賠償,因此潘〇〇〇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 額為何?根本無法確定。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潘〇〇〇所得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數額,蓋因原告所行使是代位權,因 此能代位之權利範圍,就是潘〇〇〇所得向被告請求損害 賠償之損害賠償數額為界,且以補償金額為限。但本案原 告並未舉證證明所能代位之範圍,僅以原告所補償之金額 為請求範圍,顯與本案原告所代位之損害賠償範圍無法確 定不相符,因此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縱認被告須負擔 損害賠償責任,被告主張過失相抵請求依過失比例,酌減 被告應負擔責任。被告駕駛輕型機車,時速約 15 公里,並依規定方向行駛,符合交通規則,因此縱本院認為被告本件車禍事故應負賠償責任,本件車禍系實際肇事者即潘〇〇〇所致已如前述,潘〇〇〇亦與有過失,請按過失比例酌減被告應負擔責任。

- (三)對於訴外人潘〇〇〇得向被告請求損害金額之意見: 1.原告主張潘〇〇〇之餘命看護費用為 13,335,302 元,顯屬不當。坊間看護中心或養護之家,依其等級,每月收取 20,000 至 30,000 元不等之看護費用,原告以每月 66,000 元之看護費用計算,亦未扣除自負過失責任金額,顯屬不當。 況原告所提殘障證明及「德濟護理之家」收據亦能證明關於看護費用之支出約為每月 25,000 元,原告竟仍以潘〇〇〇餘命看護費用為 13,335,302 元(每月 66,000 元計算),顯屬過高。
- 2.原告主張潘〇〇〇得請求 2,000,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,顯屬過高,亦未扣除自負過失責任金額。
- 3.原告主張減少勞動力之工作損失共 1,287,964 元,亦屬過高,潘〇〇〇無業,撿拾回收品可能係為貼補家用,並無固定薪資或收入,原告無法證明每月之收入為何,遽以固定薪資計算,亦未扣除自負過失責任金額,顯屬不當。
- 4.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已發生之看護費用 90,000 元 部分,如有單據佐證,並無意見,但主張應扣除自負過失責任部分金額。

(四)並聲明:

- 1.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3.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- (一)被告侵權行為責任成立之認定:
- 1.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亦有明訂。 2.被告於 102 年 6 月 29 日 19 時 5 分許,騎乘牌照號碼〇〇〇〇號輕型機車,沿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由西往東行駛,行經水景橋時,本應注意車前狀況,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

- 3.被告雖以前詞置辯,惟訴外人潘○○○於事故發生時係侵 入快車道即被告行駛機車之車道上,以被告行駛之方向, 潘○○○即在被告之正前方,自屬可以看見潘○○○之狀態 ,被告若能注意車前狀況,當可以停車、減速或採取其他 防免措施而避免事故之發生,然被告猶騎乘機車持續前行 ,致與潘○○○相撞,其有過失之情,堪可認定。被告雖 主張其後有來車,無法閃避云云,然交通法規課予汽機車 駕駛人注意車前狀況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停之距離之注意義務(參: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、3項),目的在使駕駛人面對瞬息萬變、分秒可貴的交 通狀況時,有防免車輛前方意外狀況之可能性而設,此於 所有駕駛用路人均有適用。是被告於事發時之後方來車之 駕駛人同屬之,亦即當時在被告後方之來車之駕駛人,同 樣負有注意車前狀況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 之義務,被告自不可以後方有來車而免除其注意車前狀況 之義務,亦不可假設後方來車必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 時可煞車之距離而免除其注意義務。否則,交通法規之義 務課予規定的立法目的將形同土崩石解,不復存焉。依此 ,被告所執前辯,容有誤會,尚難憑採。至潘○○○亦與 有過失固屬顯然,但此亦不影響被告過失責任之成立,自 不待言。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,洵堪認定
- 4.又被告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因前揭過失造成本件事故而致訴外 人潘○○○受有顱內出血、顏面、雙手、雙膝、雙足擦挫 傷,經送至郭綜合醫院急診後,同日轉至成大醫院救治,

經診斷為創傷性腦損傷併硬腦膜上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, 同日接受減壓顱骨切除手術及腦內血腫清除手術,術後入 住加護病房,於同年7月12日轉至一般病房,於同年8月21 日離院後又於同日因左側腦出血而至郭綜合醫院住院,於 同年9月2日轉診至成大醫院,因左腦出血性中風併右側癱 痪,於同日接受開顱而塊清除及顱內壓監測器置入手術, 術後入住加護病房,同年9月7日轉至一般病房,於同年10 月8日出院,其仍患有左腦出血性中風併右側肢體癱瘓及 失語症之病症等情,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郭綜合醫院 診斷證明書及成大醫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成附醫附字第 00000 00000 號函所附診療資料摘要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-16、151、152頁)。是訴外人潘○○因本件事故至上開醫 院診治,其所受傷害情事及治療沿程具有延續性,無從切 割,因此,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,應堪認定。 5.從而,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,並導致潘 ○○○受有上開傷害,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潘○○○所受上 開身體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,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責任,堪以認定。

(二)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範圍之認定:

- 1.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,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,未能 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,得於本法規定之保 險金額範圍內,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:一事故汽車無 法查究。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。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 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。四事故汽車全部或 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,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 所為之補償,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;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,得扣除之。特別補償基 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,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 義務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,以補償金額為限 ,同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已分別明訂。
- 2.查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,業如前述, 又因被告騎乘之牌照號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機車未投保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(見本院卷第 20 頁),而由原告依法補償訴外人 即被害人潘□□1,745,160 元,則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,代位潘□□行使對被告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茲就原告代位據以請求賠償之 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:

(1)醫療費用部分:原告主張訴外人潘〇〇〇本件事故受傷住院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 41,435 元,業據提出成大醫院住院收據、郭綜合醫院收據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 164 -166 頁),經核屬必要之醫療支出,原告自得代位請求之。

(2)看護費用部分:原告主張訴外人潘〇〇〇因本件事故有 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,以其餘命 25.76 年及每月 66,000 元家事服務業工資計算,扣除中間利息後,有13,335,3 02 元看護支出等語,並提出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 職業工會函文、看護證明等件為證。查潘○○○因本件 事故而受有上揭傷害已如前述,而其因該等傷害,部分 生活功能無法完全自理,需他人協助照顧,需專人全日 照護, 且其病情迄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仍無顯著進步等情 ,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醫院 104年 12月 15日成附 醫附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診療資料摘要表附卷可參 (見本院卷第 14、151、152 頁),是可知潘○○○自受 有前開傷害,已逾兩年均無改善趨向,其復原之可能性 應屬微小,則潘〇〇〇於本件事故後迄死亡之日止,應 有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,是原告主張以潘○○○之餘命 計算看護費用,非無依據。又本院審酌潘○○○所受前 揭傷害,認其看護費用以每日 2,000 元為適當,則以本 件事故發生後潘○○○之餘命 25.76 年計算(見本院卷 第 103 頁背面),其所需支出之看護費用為 12,123,002 元【年別5%複式霍夫曼計算法(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),其計算式為:[720000*16.00000000(此為應受扶 養 25 年之霍夫曼係數) +720000* 0.76*(16.00000000-00.00000000)] =0000000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]

(3)工作損失部分:按被害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所致損失之薪資,係屬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,其損失即為同條項所指之所失利益,此與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有別。是以,薪資損失之請求應以被害人確有該工作,並受有實際損失及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。原告固主張潘〇〇〇條自由業,平日撿拾資源回收,假日幫忙停車場代收停車費打零工,無固定薪資,因本件事故受有 1,287,964 元之工作損失云云,然原告就潘〇〇〇究因本件事故受有何實際之薪資或工作損失,並無提出實質證據證明之,是原告主張

潘○○○有此部分之損害,尚難憑採。

(4)精神慰撫金部分: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加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,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,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 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,以 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47年 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);復按慰撫金之多寡 ,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財產及 經濟狀況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訴外人潘○○○因被告之過失傷 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,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, 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,潘○○○得請求被 告給付其非財產上之損害,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潘○○ ○與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之加害程度、 潘〇〇〇所受傷勢及生理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,認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800,000 元為適當。 (5)綜上,本件訴外人潘〇〇〇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 額,計為醫療費用 41,435 元、看護費用 12,123,002 元、 慰撫金 800,000 元,合計 12,964,437 元。

(三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,為民法第217 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;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 害人之賠償責任,即於被害人本身,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,由法院斟酌情形,減 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,以免失諸過苛。因之不論加 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,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 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有應負責之事由,不問其係出於 故意或過失,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,即有該法條 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。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1899 號判決參照。經查:本件車禍經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鑑定,該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0 日南市交鑑字第 00 00000000 號函所附南鑑 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認為:潘〇 ○○徒步為行走人行道,侵入快車道,為肇事主因,被告 駕駛普通輕型機車,未注意車前狀況,為肇事次因等情, 有上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95-96頁背面) , 而上開鑑定意見核與卷內事證相符, 應屬可採。依此, 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、上開鑑定意見及本案卷宗所 現事證等各節,因認本件事故之發生,被告應負百分之15

之過失責任。

(四)綜上,訴外人即被害人潘○○○所受損害金額 12,964,437元,以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後,潘○○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,944,666 元【計算式:12,964,437億15%=1,944,666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

(五)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依相關規定賠償潘○○○計 1,745, 160元,有原告提出之補償金理算書、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、匯出款資料在卷可查 ,依上開規定,原告自得行使代位權對被告為請求。又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,僅係規定特別補 償基金於「補償金額範圍內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 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,意即特別補償基金之代位求償範 圍係不得超過其所補償之金額, 並非謂其所補償之金額皆 得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。申言之,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 賠償之金額仍應視其實際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為限,方 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強調特別補 償基金之求償權為『代位權』性質之意旨。查本件被告因 本件事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,944,666 元,業經本 院認定如前,故被告所應負之過失責任即應以不超過上開 金額為限,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之 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其所補償之金額 1,745,160 元,未超 過上開被告實際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,揆諸上開說明 , 自應准許。

(六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;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又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,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,視為自聲請調解時,已經起訴;其於送達前起訴者,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依此,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,未定有給付之期限,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

即 104 年 6 月 13 日(見本院調閱之 104 年度司南調字第 209 號卷第 30 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遲延利息,應為法之所許。

(七)另按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,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,此請求權,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法給付補償金予訴外人潘〇〇〇之時間為102年12月4日及104年2月3日,有卷附補償金理算書2份供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4、25頁),又原告於104年5月2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調解(見本院調閱之104年度司南調字第209號卷第3頁收文戳章),其書狀已表明向被告請求為上開給付之意思,該聲請狀於104年6月12日送達被告(見本院調閱之104年度司南調字第209號卷第30頁),是原告之上開請求權行使未逾前揭時效甚明。被告所執時效抗辯,容有誤會,無法採納。

(八)綜上所陳,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及侵權 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 1,745,160 元,及自 104 年 6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,為有 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(如:被告於事發時之車行速度),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要。又原告並未聲請宣告假執行,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,核無必要,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,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,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,本件訴訟費 用 18,325 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,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盧〇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古〇〇 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